

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發展暨圖儀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0923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中臺科技大學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設置章程」設置發展暨圖儀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制訂本系研究方針。
- 二、 規劃本系研究及教學設備經費之分配。
- 三、 規劃與管理本系空間配置。
- 四、 拓展產學合作相關事宜。
- 五、 審議本系圖書儀器經費與採購優先順序。
- 六、 修訂空間配置、圖書及儀器設備管理辦法。

第三條 由全體專任教師就本系研究領域或所屬教師中分別推舉一至三人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互選產生召集人一名，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陳送學院備查，修正時亦同。